



(上B62续)

本基金通过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率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率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有选择的进行债券投资,影响期限相近的债券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是期限,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率水平上升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率的微小利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率水平下降时,则进行相反的操作。

4. 投资策略

股票资产是本基金高风险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6)本基金通过量化的投资组合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决定对于高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之后将通过以下方式对其进行分散化投资。

(1)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新股申购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申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的申购,并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的非公开发售。

(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上市公司基本面分析。

定量方面综合考虑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包括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E/P)、市盈率(市盈率)、市盈率(市盈率)以及机构投资者/市值(ESP)等评价指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ROE),每股收益增长率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

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4. 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主要是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增值,有利于增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权证的投资工具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权证与标的股票、交易策略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杠交易策略,对冲溢价组合投资策略,保底溢价组合投资策略,买入策略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注重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以上业绩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和接受,适合于本基金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保障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2018年11月31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的议案》,2018年12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的议案》。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和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1.55亿元,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按公司财务部的具体需求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发行人”)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理财宝14天期1020号”1,500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为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理财”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4天期1020号

产品性质: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14天

购买金额:1,500万元

产品费用:0%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起始日:2018年12月5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75%。

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85%。

产品的特殊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三、减值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主要针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情况,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相关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提示: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只能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通过海通证券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非银金融	1,094,605,208.76	37.95
C	制造业	2,796,759,800.00	28.47
D	采矿业	1,825,972,288.00	64.93
E	公用事业	70,168,500.00	2.50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9,936,100.00	17.09
G	信息技术	368,172.00	0.01
H	房地产业	-	-
I	医疗保健业	-	-
J	金融业	-	-
K	其他行业	-	-
L	房地产业	29,767,200.00	1.06
M	医药制造业	-	-
N	科学仪器和光学仪器制造业	-	-
O	制造业	81,184,000.00	2.89
P	教育	61,878,000.00	2.29
Q	其他综合收益	60,492,000.00	2.13
R	其他和未分类	-	-
S	合计	3,458,867,288.76	122.4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47	天源迪信	4,473,802	56,888,978.28	2.01
2	600077	中国神华	1,425,850	34,334,786.80	1.22
3	002410	广联达	800,000	21,424,000.00	0.78
4	000002	万科A	824,000	15,163,200.00	0.54
5	600048	保利地产	1,200,000	14,604,000.00	0.52
6	300030	普华永道	206,219	12,950,643.63	0.46
7	300558	思立昂药	245,800	9,801,664.00	0.35
8	002851	麦格米特	279,500	6,265,939.50	0.23
9	300063	香雪制药	188,248	5,713,526.80	0.21
10	600566	济药药业	94,953	3,740,277.64	0.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期货		-	-
2	金融债		-	-
3	企业债		-	-
4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5	中期票据		-	-
6	短期融资券		-	-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其他信用债		-	-
9	其他		-	-
10	合计		-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5	17国开15	5,500,000	559,090,200.00	19.90
2	160208	16国开08	1,100,000	109,890,000.00	3.91
3	161804Z8	16冀证Z8	800,000	81,184,000.00	2.89
4	161907Z1	16津政Z1	600,000	61,878,000.00	2.29
5	141873	14国债03	60,492,000	60,492,000.00	2.1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前五大债券的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前五大权证的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前五名权证的投资明细

注:无。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3012	13国债12	308,172.00	0.0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指期货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 股指期货持仓的套期保值的具体文字描述说明

由于持仓买入的原因,股指期货持仓与对冲头寸之间可能存在误差。

十一、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期内所列为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波动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波动率	1-3	2-4
2017年04月28日至本报告期末	0.10%	0.15%	4.69%	0.62%	-4.39%	0.13%
2017年04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09%	0.10%	6.22%	0.62%	2.67%	0.08%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07%	0.08%	5.85%	0.62%	-5.92%	0.06%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73%	0.12%	5.82%	0.62%	4.91%	0.10%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47%	0.36%	4.97%	0.61%	5.50%	0.55%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8%	0.56%	4.30%	0.61%	-3.01%	0.35%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72%	0.20%	4.35%	0.61%	-0.63%	0.19%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1%	0.22%	3.25%	0.61%	-1.7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8年09月30日	42.18%	0.28%	39.32%	0.62%	2.86%	0.26%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销售服务费;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 基金持有人聘用律师的合理费用;
- 基金资产的审计费用;
- 基金的投资交易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营销和推广与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三项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上公告。

(五) 暂停计费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2. 申购费:本基金对于有期限不超过30天的基金份额,在赎回前收取赎回费;持有期限达或超过30天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天	1.5%
7天<=天<=90天	1.0%
90天<=天<=18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计入基金财产。

(六)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收,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在“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在“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在“第九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在“第九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在“第九部分 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保障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2018年11月31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的议案》,2018年12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的议案》。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和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1.55亿元,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按公司财务部的具体需求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发行人”)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理财宝14天期1020号”1,500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为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理财”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4天期1020号

产品性质: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14天

购买金额:1,500万元

产品费用:0%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起始日:2018年12月5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75%。

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85%。

产品的特殊约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三、减值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主要针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情况,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相关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提示: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币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只能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通过海通证券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6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协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任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已每月定期披露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现将本次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一) 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北海港100%股权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持有的北海港100%股权转让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公司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转让至防城港务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500001号),截至2018年1月15日,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6,305,53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564,967元。

(三) 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随履行证券交易场所审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46,305,531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剂型/剂别: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产品分类:化学药品

申报阶段:一致性评价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

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7元,支付总金额988,6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2018-9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774,778,67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00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琪董事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人,出席 4人,晋凡君缺席,南大庆董事、孙伟董事、王琦董事、钱德英董事、曹国一董事、李俊彦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6人,出席 2人,钟建强、彭卫华监事、王立如监事、盛鸣强监事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74,764,464	99.998	14.207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74,764,464	99.998	14.207	0.0019	0	0.0000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福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该投资项目最终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福建福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睿晶光电”),其余事项与前期公告一致。目前,睿晶光电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福建福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9ARU69P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与服务;其他未列明技术服务业;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产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液晶显示玻璃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玻璃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玻璃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玻璃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玻璃制造
法定代表人	陈军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证书编号:HL20180047

企业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

认证范围:冻干粉剂(C生产线,D生产线)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生产线、设计能力及主要生产品种

序号	主要生产线	剂型	通版号	申报日期
1	冻干粉剂(C生产线,D生产线)	粉剂	3600102	2018年12月04日

注:冻干粉剂剂(C生产线、D生产线)为公司募投项目“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新建生产线,该项目原定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药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黑龙江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庆中心烟台一路8号,公司后与实施主体变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刊登的临2015-013号公告)。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线	剂型	通版号	申报日期